

貳、財務狀況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資產負債表之查核	
1.1	(一)金控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查核	1. 財政部 91.12.20 台財融
1.1.1	1. 一般查核程序	(資)字第 0910800086 號
1.1.1.1	(1)函報主管機關相關財務資料及對外公開 財務報告是否依規定申報及編製？	函
1.1.1.2	(2)最近一年年報是否依規定編製？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
1.1.1.3	(3)比較最近二年會計項目餘額增減情形， 對變化較大者，應查核其原因？	3.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 載事項準則
1.1.1.4	(4)核對總帳各項目餘額與其明細分類帳、 各子目合計數是否相符？	4. 本會 101.5.18 金管銀法 字第 10110002230 號令
1.1.1.5	(5)調閱有關憑證及傳票，查核列帳時間、 金額是否正確無誤，處理程序是否符合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1.1.6	(6)會計處理及項目歸類是否正確，如有錯 誤應作適當調整？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1.7	(7)變現性資產應機動盤點實物，與有關帳冊核對勾稽是否相符？	
1.1.1.7.1	①委託他人保管或提供擔保者，其憑證或提供擔保之收據是否相符，且憑證或收據上之「抬頭」是否為該公司，若否則應查明原因？	
1.1.1.7.2	②盤點庫存票據及銀行託收憑證？	
1.1.1.8	(8)必要時得抽樣函證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資產委託保管機構等？	
1.1.1.9	(9)對不正當或懸帳較久之帳項應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評註？	
1.1.1.10	(10)金融商品重分類是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辦理？	
1.1.2	2. 資產負債項目查核：	
1.1.2.1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
1.1.2.1.1	①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判斷是	準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1.2	否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 ②瞭解各銀行存款帳戶主要用途及往來情形，並進一步查證存款帳戶是否有另訂合約，以連結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	
1.1.2.1.3	③銀行存款餘額是否與函證回函或銀行對帳單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相符，若不符應取得銀行存款調節表？	
1.1.2.1.4	④抽查銀行調節表所列各項內容之確實性，以及是否應作適當之調整？	
1.1.2.1.5	⑤對於銀行存款金額異常變化者，應查明原因？	
1.1.2.1.6	⑥對於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已轉列適當項目？	
1.1.2.1.7	⑦若有外幣存款，是否依期底匯率，評估兌換損益，並予以入帳？	
1.1.2.1.8	⑧買入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國庫券或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9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股票等有價證券之種類、張數、號碼與金額是否與帳列相符？還本本金及息票是否按期兌領入帳？已依相關分類做適當之評價及正確入帳？是否有為債務之保證或其他用途者，必要時應轉列適當項目？	
1.1.2.2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其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規定，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是否已註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1.1.2.3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1.1.2.4	(4)避險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1.1.2.5	(5)應收（付）款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5.1	①金額較鉅者，必要時應檢查其原始憑證及紀錄。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2.5.2	②查明是否有應收關係人之帳款，若有應詳查其性質？	
1.1.2.5.3	③有無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應收款項貼現或轉讓者，應判斷是否符合除列條件，並依規定揭露。	
1.1.2.5.4	④查明短期借款之起訖日期，利率及擔保品等情形。	
1.1.2.5.5	⑤查核短期借款內是否有向股東、員工及被投資公司借款之情事，其借款條件是否合理？	
1.1.2.5.6	⑥查核借款本息之償付情形。如有延滯償付者，應查明原因。	
1.1.2.5.7	⑦銀行透支餘額是否與同一銀行之存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5.8	相抵之餘額，若否則作適當之調整？ ⑧借款之存出保證票據或還款票據之張數、金額及到期日是否與合約相符？	
1.1.2.5.9	⑨查明應付商業本票保證及票面利率情形，如有提供擔保品者，其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查明是否按現值評價，其折價是否列為應付商業本票之減項？	
1.1.2.6	(6)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計算是否正確？	
1.1.2.7	(7)待出售資產及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其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規定辦理？	
1.1.2.8	(8)有無於資產負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2.9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與表達有無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依規定辦理？認列投資損益時，對於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編製準則，有無先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	資產處理準則 2.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4.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2.10	(10)受限制資產表達及揭露有無依規定辦理？	
1.1.2.11	(11)其他金融資產(負債)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辦理？	
1.1.2.12	(12)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9 條
1.1.2.12.1	①查核該公司投資不動產是否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取得及處分程序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
1.1.2.12.2	②查核財產目錄清冊是否與所有權等有關產權資料一致，並與明細分類帳相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 5.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2.12.3	③查核對新增、出售及報廢資產之核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12.4	文件、契約、原始憑證及成本紀錄， 瞭解其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是否有與該公司利害關係 人交易，其價格是否合理？ ④查核折舊計提方式是否妥適，有無依 一致性原則計提？	
1.1.2.12.5	⑤查核使用情形，是否有提供擔保質押 或受有限制之情事，是否投保相關保 險？	
1.1.2.12.6	⑥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規定辦理？	
1.1.2.12.7	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模式之會計政策變動及特別盈餘公 積提列事宜，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 103.2.19 金管銀法字 第 10310000140 號令及第 10310000142 號函
1.1.2.13	(13)無形資產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
1.1.2.13.1	①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規定 程序辦理，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13.2	②查明是否仍具效益，其成本是否按有效期限分期攤銷？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1.1.2.14	(1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辦理？	
1.1.2.15	(15)其他資產(負債)	
1.1.2.15.1	①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資產定義之其他資產，其取得及處分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1.1.2.15.2	②對其他資產之項目內容進行瞭解及確認會計處理之適當性，若有資產減損是否依規定提列損失？	
1.1.2.15.3	③查明存出保證金用途，其原始憑證或收據是否與帳列相符？	
1.1.2.15.4	④以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抵繳者，是否以借：「存出保證金」，貸：「抵繳存出保證金」列帳？其有孳息，是否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15.5	期收取？ ⑤審查遞延費用之原始憑證並查明所列金額、效益期間及攤提方法是否適當？	
1.1.2.16	(16)應付債券(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1.1.2.17	(17)特別股負債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辦理？	
1.1.2.18	(18)負債準備有無於附註區分為保險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項目？	
1.1.2.19	(19)承諾及或有負債之查核	
1.1.2.19.1	①檢視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內容是否有或有及承諾事項。	
1.1.2.19.2	②檢視稅捐稽徵機關歷年稅捐核定通知書及未核定之申報書副本，是否有未決之行政救濟事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19.3	③審閱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紀錄及保證事項。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3 條
1.1.2.19.4	④與受檢單位有關主管討論是否有尚未揭露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若有者應予列註？	
1.1.3	3. 業主權益項目查核：	
1.1.3.1	(1)股本	
1.1.3.1.1	①核對營業執照之實收資本額與資本帳所列發行股數、每股面額是否相符？	
1.1.3.1.2	②查明發行特別股之權責條件，是否有按發行條件支付股息？	
1.1.3.1.3	③調閱辦理增減資本變更登記主管機關之核准登記文件，查明資本變更內容。	
1.1.3.1.4	④若發行具有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例如可賣回或有強制贖回條款之特別股)是否列為負債？	
1.1.3.2	(2)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法第 237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2.1	①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是否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239 條
1.1.3.2.2	②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撥充資本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1.3.2.3	③法定盈餘公積如有減少，應查明其原因。	
1.1.3.2.4	④法定盈餘公積如擬發給普通股股東現金，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妥適性後，於股東會前函報本會核准？	本會 113.1.22 金管銀控字第 11302701271 號令
1.1.3.3	(3)資本公積	公司法第 241 條
1.1.3.3.1	①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以下列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額。	
	II 受領贈與之所得。	
1.1.3.3.2	②資本公積項下屬金融機構轉換為金控公司時未分配盈餘轉列之部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撥充資本)之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7條
1.1.3.3.3	③資產因辦理重估或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是否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業會計法第52條
1.1.3.3.4	④受贈資產是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	商業會計法第42條
1.1.3.3.5	⑤資本公積如擬發給普通股股東現金，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妥適性後，於股東會前函報本會核准？且分配後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 113.1.22 金管銀控字第11302701271號令
1.1.3.4	(4)特別盈餘公積	1. 本會 110.3.31 金管證發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4.1	①分派盈餘時，是否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字第 1090150022 號令
1.1.3.4.1.1	I. 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2. 本會 110.5.12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08161 號函 3. 本會 103.12.3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令
1.1.3.4.1.2	II.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擇一採下列方式提列：	4. 本會 111.11.4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79031 號令
1.1.3.4.1.2.1	A.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1.3.4.1.2.2	B.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4.2	②金控公司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是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屆滿一年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覆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1.1.3.4.3	③保險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依本會 111.11.4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令計算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金控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保險子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相同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保險子公司就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有迴轉時，金控公司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另金控公司就保險子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於金控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1.1.3.5	(5)累積盈虧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0 條
1.1.3.5.1	①盈餘分配是否依據法令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進行分配？	2.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1.1.3.5.2	②分析未分配盈餘及公積本期變動情形，核對帳冊及會議紀錄有關盈餘分配情形。	3.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3 條
1.1.3.5.3	③集團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時，盈餘是否未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	
1.1.3.5.4	④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是否召集董事會，並將相關資料函報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6	主管機關？	
1.1.3.6.1	(6)庫藏股票	1.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①因股份轉換致持有自己股份或造成子 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是否依相關法 令辦理？	2.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1 條
1.1.3.6.2	②實施買回公司股份者，是否符合「上 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 項」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應具備條件之 規定？	3. 財政部 92.8.13 台財融 (一)字第 0920029151 號 令
1.1.3.7	(7)其他權益	4. 財政部 91.4.25 (91)台財 證(一)字第 116841 號函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權益工具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5. 財政部 91.4.8 (91)台財 證(六)字第 111467 號函
1.2	(二)子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蒐集及確認	6. 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 藏股注意事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	1. 由金控公司填報個別子公司之檢查基準日及上二會計年度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含金額及同型百分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1.2.2	2. 向金控公司取具個別子公司之檢查基準日及上二會計年度年底之資產負債表(需加蓋子公司印章)核對上開資產負債表填寫及計算是否正確？	
1.2.3	3. 從上開資產負債表中分析其前後期變動是否有異常情形(如:金額或同型百分數變動過鉅)，如有異常應查詢原因，並進行實地查核？	
1.2.4	4. 金融商品重分類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2.5	5. 適用避險會計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2.6	6. 必要時得抽樣對子公司之部分資產負債內容進行函證，以確認其報表之真實性。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7	7. 調閱個別子公司前一次金融檢查報告(主管機關有辦理例行檢查者),查閱其對於子公司財務報表之處理是否提列意見,如是則應查證檢查基準日是否已改正?	
1.2.8	8. 分析財務資訊與非財務資訊間的關係。	
1.3	(三)合併後資產負債表之查核	
1.3.1	1. 是否將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第4款之子公司編入財務報告?免編入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是否已經證明無實質控制力,並擬妥具體調整計畫報經本會專案核准?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3.2	2. 編製財務報告時,是否將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類似項目予以結合,並作必要之沖銷?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3.3	3. 抽核金控公司投資成本與取得子公司股權淨值間差額之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辦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4	4.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辦理資產減損？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3.5	5. 編製合併報表時，流動性與非流動性資產、負債之劃分是否允當？	
1.4	(四)金控公司及合併編製財務報表後之財務結構分析 檢查基準日與上二會計年度年底財務結構比率比較，若有重大差異，應查明分析原因。	
1.5	(五)金融控股公司會計制度內容，有無依所營業務性質，並因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需要及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會計政策之一致性；金控公司亦應督導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2	二、資本適足性查核	
2.1	(一)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蒐集及確認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0 條
2.1.1	1. 金控公司是否已蒐集有關子公司資本適足	2.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1	性之下列資料： (1)子公司係屬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或保險公司者，係取得依各該事業資本適足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計算之資料與相關工作底稿。	足性管理辦法 3.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4. 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2.1.1.2	(2)子公司係期貨、創業投資事業、融資租賃業、信用卡業及信託業、國外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相關事業者，則取得各該子公司用以計算合併基礎資本適足性比率之計算資料及相關工作底稿。	5. 證券商管理規則 6.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2.1.2	2. 核閱各子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附註，瞭解其業務內容與規模，與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資料相互核對比較，判斷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	
2.1.3	3. 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資料如依規需經會計師複核者(如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瞭解會計師複核結果？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4	4. 如有仍待釐清或查明事項，則請受查機構 相關人員補充說明或更正相關資料。	
2.2	(二)合併資本適足性查核	
2.2.1	1. 覆核受檢金控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計 算是否正確及符合法定標準。	
2.3	(三)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政策之查核	
2.3.1	1. 取得受檢金控公司對於資本適足性之政策 內容，如：是否針對集團業務規模、風險 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自行訂定金控公 司及各子公司所需之最低自有資本額；有 無專責部門負責管理監控集團資本適足性 狀況；若自有資本金額偏低時，可能採取 之因應調整措施；及股利政策之決定是否 將自有資本適足性狀況納入考量等？	
2.3.2	2. 評估受檢金控公司所採取之資本適足性政 策及實際執行情形是否妥適完善？	
2.3.3	3. 主管機關、外部稽核人員或內部稽核人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4	最近一年內對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如有依法規所為之處置措施或改善建議，追蹤其遵循情形；如資本適足性比率已低於法定標準者，是否遵守相關法規之限制？	
3	4. 資訊揭露是否符合規定：核閱上一年度金控公司於年報公開揭露之資本適足性資料是否正確？	
3	三、經營績效之查核	
3.1	(一)金控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查核	
3.1.1	1. 一般查核程序	
3.1.1.1	(1)查對各項子目餘額合計數，與總帳餘額是否相符？	
3.1.1.2	(2)瞭解收支損益之性質及內容。	
3.1.1.3	(3)屬當期收入或費用者，是否認列當期損益，跨年度之損益是否作適當調整？	
3.1.1.4	(4)對異常項目應深入瞭解，必要時調閱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1.5	關憑證查對。 (5)將本期金額(年化後)與上年度金額作比較分析，以視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若有重大變動者，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3.1.2	2. 收益類項目查核：	
3.1.2.1	(1)就性質及重要性，確定項目歸類是否合理？	
3.1.2.2	(2)總分支機構間之內部轉撥計價，如有內部利潤是否沖銷？	
3.1.2.3	(3)查核當期買賣票券利益之組成內容，依其業務承作量、當期市場狀況分析帳列金額之合理性。	
3.1.2.4	(4)抽核對債券利息之入帳方式是否適當，包括：應收利息之計提與沖銷、溢折價之攤銷等，並分析帳列金額之合理性？	
3.1.2.5	(5)抽核股利收入之入帳方式是否適當，包括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收到現金股利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3	股票股利之會計處理，並分析帳列金額之合理性？	
3.1.3.1	3. 費用及損失項目查核：	
3.1.3.2	(1)就性質及重要性，確定項目歸類是否合理？	
3.1.3.3	(2)抽核各項費用之支出是否均按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含負責人費用報支及核銷管理機制是否妥適？費用報支及核銷是否覈實且與所屬職務相關？)、各項攤提是否按照規定計提、各項保險費及各項租金之支出是否合理？	
3.2	(3)查核是否有將費用以遞延資產列帳之情事？	
3.2.1	(二)子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蒐集及確認	
3.2.2	1. 由金控公司填報個別子公司之檢查基準日及上二會計年度年底之損益表(含金額及同型百分數)。	
	2. 向金控公司取具個別子公司之檢查基準日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3	及上二會計年度年底之損益表(需加蓋子公司印章)核對上開損益表之填寫及計算是否正確? 3. 從上開損益表中分析其前後期變動是否有異常情形(如:金額或同型百分數變動過鉅),如有異常應先向金控公司管理階層查詢原因,若管理階層無法說明理由或理由未盡適當,必要時需就子公司該項異常部分進行實地查核?	
3.2.4	4. 調閱個別子公司前一次金融檢查報告,查閱其對於子公司財務報表告之處理是否提列意見,如有則應查證檢查基準日是否已改正?	
3.2.5	5. 調閱個別子公司上二會計年度之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書,查閱其附註中是否有較特殊項目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	
3.2.6	6. 分析財務資訊與非財務資訊間的關係?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	(三)綜合損益表之查核	
3.3.1	1. 綜合損益表之計算是否正確？	
3.3.2	2. 金控公司資訊系統是否有能力整合控股公 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交易資料， 俾編製綜合損益表？	
3.4	(四)金控公司及合併編製財務報表後盈利能力 分析	
3.4.1	1. 檢查基準日(收支結餘應予年化)與上二會 計年度決算盈餘與預算盈餘之比較，若達 成率有異常情形(如決算比預算增加或減 少過鉅)，應就個別投資項目、投資組合及 營運成本等方面查明其重大差異之原因。	
3.4.2	2. 檢查基準日與上二會計年度年底盈利能力 比率分析比較，若有重大差異，應查明分 析原因。	
4	四、金控公司各項法定比率或限額之查核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1 條